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8)

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²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I)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II)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電郵地址)⁴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以混合會議形式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在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的主要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下列決議案，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未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自行決定投票，以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8.48分。		
3.	(a) 重選李澤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許漢卿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馮蘭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的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6.	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購本公司本身證券的一般授權。*		
7.	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簽署⁶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欲委任的人士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I)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II)」的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的人士的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如閣下擬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空欄內填上擬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6. 本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7.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個大會。
8.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該股份為他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9.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在計算委任代表的文據的所述送達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
10.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表決時投票，並在此情況下被視為已撤回本委任代表文據。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或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香港隱私主任提出，或發送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